**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资金存放与使用 2**](#_Toc101509129)

[1.上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_Toc101509130)

[2.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9](#_Toc101509131)

[3.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12](#_Toc101509132)

[4.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14](#_Toc101509134)

[**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报告 18**](#_Toc101509135)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_Toc101509136)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_Toc101509137)

# 一、募集资金资金存放与使用

## 1.上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如有）、本年度使用金额（如有）及当前余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协议主体、签订依据、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及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见附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包括开户行、专户账号和各账号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存储金额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照《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逐项说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用途，上市公司、保荐人及开户行各自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失效，以及发生纠纷的处理等内容。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附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_\_\_\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分行（乙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3．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丙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保荐代表人A：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保荐代表人B：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_\_\_\_银行\_\_\_\_分行\_\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年 月 日

丙方：\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年 月 日

## 2.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金额、验资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等情况。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的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简要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置换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金额、募集资金的存储等情况，明确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时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工程进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简要介绍借用资金的目的、金额、期限等情况，明确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简要披露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 4.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合作投资项目需介绍合作对方）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名称、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及其占总筹资额的比例、已投入金额、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名称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介绍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包括原项目立项批准时间、实施主体、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预计效益等情况。

介绍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实施主体、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目前的进度、完成计划及实现效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等情况。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对变更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包括当时拟定原项目的原因、目前市场的变化、原项目可行性发生的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存在的具体困难以及按原计划投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等。对变更原因的分析和说明，应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依据及数据支持。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应详细披露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项目基本情况，例如名称、地点、内容、规模等；投资计划，例如资金具体投向、投资方式、计划投资进度、回收期；可行性分析，例如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经济效益，例如预计产品产量、价格、收入、利税等。

如用于对外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如用于购买资产的，结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如投资新募投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结合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披露。 （编制提醒：新项目如属于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分别按照相关公告格式另行披露）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主要介绍新项目的市场前景，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以及拟采取的对策。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说明新项目是否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以及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等有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对新实施地点的可行性予以充分论证。

（编制提醒：

1.如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本公告格式的相关内容可以从简披露。

2.如果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有关事项所披露的信息不够充分，应当待有关事项后续充分披露后，方可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报备文件**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2.新项目立项机关、审批或备案机关的批文（如有）

3.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如有）

4.新项目的有关协议或意向书（如有）

5.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有）

# 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报告

##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每半年披露一次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须每半年出具上述专项报告，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审计报告同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中说明如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6.3.9条第（四）款所列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签约方、产品名称、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的投资份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内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应分别说明节余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中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http://china.findlaw.cn/jingjifa/kuaiji/kjnd/)的，[董事会](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zuzhijigou/dongshihui/)应按照本公告格式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zuzhijigou/gufenyouxiangongsi/gudongdahui/)批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见附表2》，公司无法披露的，应说明原因）。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20XX年：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XX年：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 | |  | | 20XX年：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XX年度 | 20XX年度 | 20XX年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